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09200554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、清理及管理規定」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屬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登記。
- 二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得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得由受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為之。
- 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，其設計功能不明者，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一至二次。
- 四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紀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、管理及定期清理情形，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，紀錄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基本資料：管理人名稱、設施設計容量（公噸/每日）、管理清理頻率、屬預鑄式者其審定登記型號及出售廠商名稱。
 - (二) 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合約有效時間。

(三) 定期管理及清理方式。

(四) 污泥定期清理日期。

(五) 污泥清理機構名稱、地址。

(六) 清理量(公噸/每次)。

五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依設計設置之人孔不得封閉，以利定期管理及清理。